

萍乡市 财 政 局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萍乡中学食堂厨具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萍财采决〔2025〕1 号

一、项目编号：PXXY2024G012

二、项目名称：萍乡中学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嘉兴好人缘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诚信路
128 号 3 幢一层-B

被投诉人 1：萍乡市鑫源工程造价审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城市风情二单元 606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萍乡中学食堂厨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XXY2024G012）的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单位于当天依法受理。该项目采购金额 125 万元，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于 2024 年 11 月 12 号发布采购公告，12 月 10 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2 月 18 日发布结果公示。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 1：萍乡市鑫源工程造价审计有限责任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书面实质回复。

经查，代理公司于 12 月 17 日回复了质疑，并寄出了快

递，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回复。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萍乡中学食堂厨具采购项目中标方中小企业申明函未公示。

经查，该项目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中标方并未享受任何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且无需在公示中体现该申明函内容。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事项 3：萍乡中学食堂厨具采购项目各投标人分数明细及排名情况未公示。

经查，代理公司于 12 月 18 日发出的结果更正公示中，有中标供应商分值和开标一览表，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投诉事项 4：萍乡中学食堂厨具采购项目公示期未变更。

经查，该项目公示期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湘东区或安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